

启扬高速双沟连接线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7日，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扬州组织召开了启扬高速双沟连接线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规划建设局（建设主管单位）、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应生局（生态环境主管单位）、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市政设施养护中心（运营单位）、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和环评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调查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启扬高速双沟互通连接线路起于启扬高速双沟互通，向南利用原 S327 至华山路后折向西正交跨越高水河后折向南，分别跨越老古

运河、金湾河后止于 G328。路线全长约 10.480km，其中改扩建 2.70km，桩号范围为 K0+000~K2+700，新建 7.78km，桩号范围为 K2+700~K10+480。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湾路项目前期工作合作协议书》中确定的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段。具体包括：

南海村段：起讫桩号为 K4+200~K5+580，全长 1.38 公里。位于高水河大桥与古运河大桥之间。主线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辅路设计速度 40km/h。另含华山路两条匝道（SN1、NS1）、两条辅道（辅道 E、D）。

金湾路下穿文昌路地道：一级公路兼顾城市快速路，采用主辅分离断面，主线为双向六车道，辅道为双向四车道。主线设计速度 80km/h，辅道设计速度为 40km/h，里程桩号范围为 K8+356.461~K9+270，起点位于扬州生态科技新城石洋村曹庄组（K8+356.461）。终点位于石洋村石洋组（K9+270），路面全长约 914 米。

下穿韩许河路地道：施工起讫里程为 K9+270~K10+450，全长 1.18 公里；主线采用地道形式下穿韩许河路，地面辅道与韩许河路平面交叉。道路断面采用主辅分离形式，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下穿地道 1 座 539m，双向六车道，暗埋段长 136m，敞开段长 403m；地面桥梁 2 座，郑家河桥（K9+434.18~K9+465.82）以及韩许河桥（K10+063.18~K10+116.82）。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2 月，江苏省发改委以苏发改基础发〔2014〕1354 号文下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启扬高速公路双沟互通连接线工程项目建

议书的批复》。

2015年7月，扬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扬环审批[2015]49号文下发了《关于启扬高速双沟互通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5年7月，江苏省发改委以苏发改基础发〔2015〕725号文下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启扬高速公路双沟互通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5年8月，江苏省发改委以苏发改基础发〔2015〕843号文下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启扬高速公路双沟互通连接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启扬高速双沟互通连接线生态科技新城段于2016年8月正式开工，于2018年8月8日完工。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相比，验收范围内实际线路长度无变化；部分线路有轻微摆动，最大横向位移7米。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环境

（1）本次验收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生态红线，也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

（2）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各施工标段的施工单位已对施工管

地进行拆除，并对临时占地采取恢复措施。

(3) 项目产生的弃方全部运至政府指定渣场，施工现场不设置专门的弃渣场，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2、声环境

本项目环评阶段涉及声环境敏感点 21 处（验收范围内 7 处）。相较环评阶段，验收阶段取消 1 处，新增 2 处（其中何家山为改建交叉道路旁敏感点，未列入环评敏感点，南江村徐巷组及兔家庄为规划华山路占用范围，因道路暂未实施，未进行拆迁）。

环评要求对南海村丁东组等敏感点的部分房屋设置隔声窗，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线路轻微摆动远离敏感点及适当增大拆迁范围，现状敏感点距离道路红线距离均增大，加之目前车流量小于环评预测，故将措施优化调整为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对比分析显示，目前车流量状态下，调查对象均达到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2/1 类区昼、夜标准。

验收调查单位建议建设单位预留充足资金，随交通量变化及时开展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增设防治措施，确保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减缓工程运营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降噪措施，通车后沿线声环境符合验收要求。

3、水环境

经调查，工程路基、路面排水体系基本完整，并通过原有沟、渠与区域排水系统相联通，同时在跨越水体的桥梁设置了防撞护栏、径流收集系统，路面排水对沿线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高水河大桥、古运河大桥、金湾河大桥设置有径流收集管道及事故池。

4、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批复在高水河大桥、古运河大桥、金湾河大桥设置了径流收集装置及风险事故池。

5、大气环境

工程营运期汽车废气不会对沿线空气质量产生大的影响，环评要求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得以落实。

6、固体废物

调查结果表明，施工单位认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期间没有发生因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和环境纠纷；营运期间不产生固体废物，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7、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沿线大部分公众的认可和支持，公众对于公路建设和营运的环境影响有所感受和了解，对于公路建设期间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理解和基本满意。

根据周边居民的反映，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噪声，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以及采取移动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最大限度的缓解了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声环境

根据现场监测，项目沿线周边各敏感点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执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进行环境管理。施工期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主管部门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和永久占地绿化景观设计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采取了跟踪监测等声环境保护措施，加强了沿线绿化，在金湾河大桥南侧、古运河北侧、高水河大桥南侧分别设置了应急事故池。建设单位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从机构、人员上给予保障，环境管理完备。

六、验收结论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以及国家和扬州市相关环保要求，结合现场调查等工作，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沿线各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的环保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建议

1、加强沿线绿化、边坡防护在内的公路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2、根据交通流量的变化，及时对沿线敏感点噪声采取跟踪监测，若出现噪声超标情况，及时采取降噪或搬迁措施，避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

3、运营期加强高水河大桥、古运河大桥和金湾河大桥桥梁桥面径流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

验收工作组

2023年6月7日

启扬高速双沟连接线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备注	签字
组长	刘文彬	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刘文彬
成员	赵四元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规划建设局	副局长	主管单位	赵四元
	曹磊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曹磊
	苏秋克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苏秋克
	卢丽娟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卢丽娟
	焦鹏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应生局	主任		主管单位
	江阳辰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规划建设局	主任	主管单位	江阳辰
	肖波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主任	运营单位	肖波
	胡春城	扬州易盛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胡春城
	黄厚安		工程师		黄厚安
	吕品		职员		吕品
	王文瀚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王文瀚
	刘成军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管理及环评单位	刘成军
	鲁明付	江苏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监理单位	鲁明付
	管清洞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	管清洞
	肖安陆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安陆
	徐龙山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龙山
赵康毓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赵康毓	
丁媛媛		工程师		丁媛媛	